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 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科技园”）为降低融资成本，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拟向广州银行申请不超过6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项目类（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55,000万元，非项目类（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6,000万元。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的方案如下：

（一）广州银行项目类（固定资产）贷款

- 1、贷款主体：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贷款产品：固定资产贷款
- 3、贷款用途：置换银行贷款余额及支付项目建设尾款
- 4、贷款额度及期限：额度不超过5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5年
- 5、贷款利率：不超过五年期以上LPR-50BP（以银行实际授信方案为准）
- 6、贷款归还方式：按月付息，每半年还本一次或根据销售进度按比例还款
- 7、贷款担保：以公司名下134处房产抵押、租售收入的应收款项质押；其中，134处房产中24处房产与流动资金贷款共用抵押物

(二) 广州银行非项目类(流动资金)贷款

- 1、贷款主体：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贷款产品：流动资金贷款
- 3、贷款用途：置换银行贷款及补充日常经营性资金
- 4、贷款额度及期限：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授信期限 2 年
- 5、贷款利率：不超过一年期 LPR-10BP（以银行实际授信方案为准）
- 6、贷款归还方式：每月付息，每半年归还本金比例不低于 8%，剩余本金到期一次性结清
- 7、贷款担保：以公司名下 26 处房产抵押；其中，26 处房产中 24 处房产与固定资产贷款共用抵押物、2 处房产为目前厦门国际银行贷款的抵押房产

二、董事会意见

珠海科技园本次以自有资产抵押方式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同意珠海科技园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61,000 万元授信额度，同意将珠海科技园名下房产作为抵押物向银行提供担保。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根据实际需求签署上述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42,075.7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9.5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 36,929.3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5.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涉及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